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云安发改投审〔2025〕28号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云浮市云安区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改造项目 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云浮市云安区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改造项目概算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云安发改投审〔2024〕73号）批复文件、区投资审核所《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改造项目概算审核报告》（审核编号：G20240078）和区财政局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改造项目（投资项目统

一代码：2408-445303-17-01-347078)初步设计概算。业主单位为：云浮市云安区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及更换污水管道长度约为15400米，清淤疏通污水管道长度约为24800米，新建及清淤检查井约为242座，新建及提升改造污水处理站点约为17座。

三、项目建设地点：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白石镇、石城镇、镇安镇共4个镇8个村委19条自然村内。

四、项目概算总投资957.313228万元（见附表），其中工程费用813.13785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8.589026万元，预备费45.586344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2〕100号）中解决。

五、项目建设工期：6个月，从2025年7月起至2025年12月。

六、请严格按照《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安发改投审〔2024〕73号）的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进行招标建设。

七、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八、项目单位开工建设后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请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组织实施，切实做好投资控制。

此复

附件：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4月14日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4 日印发

附件1

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改造项目
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费用(万元)
一	工程费用	813.137858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8.589026
三	预备费	45.586344
三	总投资	957.313228

